附件5

信用修复文书表格

1．信用修复申请书

2．守信承诺书

3．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

4．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

5．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6．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7．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

8．信用修复协助函

1. 信用修复申请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当事人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住 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登记/发证机关 |  |
|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| □经营异常名录 □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□行政处罚信息 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
| 决定文书号 |   | 决定日期 |  |
| 申请事实和理由 |  |
|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须知：1、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。

2、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、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，其中，“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”为可选项，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。

4、“申请事实和理由”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、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，如表格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5、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，签字即可。

2.信用修复承诺书

（当事人 ）郑重承诺：

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守法经营，加强诚信自律，强化内部管理。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监督。

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、自然人）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3. 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 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申请，经审查，存在 等情形，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  内向 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  内向   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1. 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/姓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审批事项 | □经营异常名录□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□行政处罚信息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
| 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主要内容 |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|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|  经办机构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 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 |

5. 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 于 年 月 日被（列入异常经营名录/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/处以行政处罚/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），于 年 月 日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。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已履行相关义务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决定将你（单位）移出经营异常名录/恢复正常记载状态/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  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

6. 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 于 年 月 日被（列入异常经营名录/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/处以行政处罚），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。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 ，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 条规定，现决定不予信用修复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  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

7. 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于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我局于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，并于于 年 月 日做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。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 ，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情节严重情形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决定撤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市监信复〔 〕第 号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，恢复之前状态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 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

8. 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协助函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 年 月 日，我局依法对名称/姓名，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作出准予（撤销）信用修复决定（ 市监 〔 〕第 号 ）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现将该信用修复内容告知，请在收到协助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（停止/恢复）公示相关信息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准予（撤销）信用修复决定（ 市监 〔 〕第 号 ）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